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280079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80079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桃园大村东侧、桃园立交北侧的传明免烧砖厂噪音、扬尘污染严重。
办结目标	(一)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传明免烧砖厂不得再进行生产，做好场地现场管理，防止扬尘污染。 (二) 加大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；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整改措施	(一)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传明免烧砖厂对生产设备进行断电处置，不得再进行生产；督促昆明市五华区传明免烧砖厂做好场地清扫工作，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，对生产原料进行全覆盖，防止扬尘污染。 (二)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完成案件的办理工作。 (三)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，按照散乱污整治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大城郊结合部巡查检查力度，切实抓好日常联合监督检查，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2024 年 6 月 2 日现场复核，该厂未生产，生产设备已切断电源，已完成场地清扫及垃圾进行清理工作，对生产原料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。 (二) 2024 年 5 月 31 日现场复核，正在开展场地尘土清扫工作。昆明市五华区传明免烧砖厂已对生产原料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。
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2月23日,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、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五华区自然资源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整改措施已落实,问题已解决,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26日,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符合验收要求,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王腾达,13260026061